

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靜宜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設置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以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與在校生代表一名。
- 第三條 學生委員為大學部系學會會長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代表及畢業校友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，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、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。
 - 二、協調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 - 三、研議與其他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，以及系務會議提交之課程相關議題。
 - 四、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、教學評量等學生意見，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，做為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。
 - 五、審查專業科目授課綱要、使用講義及教材等之適切性。
 - 六、規劃該領域相關必修、選修課程之銜接性及學分數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